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951.5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50,568,563股，发行价格为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725,093.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409,526.16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22]B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收购甜维你 10%股权价款项目	30,000.00	29,482.74
2	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	16,029.64	13,305.1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84.63	3,684.63
合计		49,714.27	46,472.51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后续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为人民币 37,468.7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6,951.5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支付收购甜维你 10%股权价款项目	30,000.00	29,482.74	30,000.00	29,482.74
2	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	16,029.64	13,305.14	7,468.79	7,468.79
合计		46,029.64	42,787.88	37,468.79	36,951.5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6,951.53万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苏公 W[2022]E106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